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6〕22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鹿城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区委同意，现将区政府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何占宇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分管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张 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服务业发展、山海协作、司法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统计、税务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行政审批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府办、区发改局（国动办、人防办）、区司法局（行政复议局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（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）、区新居民服务中心、市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监委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区政府信访局、区社会治理中心（城市运行中心、综合信息指挥中心）、区税务局、市交管支队城市道路一大队、市交管支队城市道路二大队、武警鹿城中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国资经营集团、区工业发展集团、区城市发展集团、区文旅传媒集团。

叶小剑 负责“两个健康”创建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招商引资（利用外资）、企业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电力建设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管理、行业协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经信局（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）。

联系鹿城供电分公司、移动鹿城分公司、联通鹿城分公司、电信鹿城分局、区工商联。

王 坚 负责内外贸易、科学技术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金融、企业上市、外事、打私与海防口岸、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外事办、区数据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大数据

管理中心、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区台联、区科协、各高能级创新平台、各金融单位驻鹿机构。

杨丽霞 负责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市政公用事业、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）、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、鹿城邮政管理局、温州瓯江海事处、市交通执法队港航一队、市交通执法队公运一队。

王永林 负责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医疗保障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档案馆（党史研究室、地方志研究室）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文物局）、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各民主党派。

周 岷 负责民政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供销、对口支援与合作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防汛抗旱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（水利局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供销合作社、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农合联、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。

潘青来 负责公安工作。协助负责打私与海防口岸工作。
分管区公安分局。

联系区民宗局。

协助联系市交管支队城市道路一大队、市交管支队城市道路二大队。

张青锋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产管理、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(土地储备出让中心)、区房产管理中心。

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(自然资源监察大队)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。

索朗旺青 协助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以及安全生产、防汛抗旱、对口支援与合作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

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
